(上接B802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倪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华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苏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相关职务调整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4.01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02	关于选举王学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03	关于选举邓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8、9、11、13、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5/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2日，每天9:00—11:00，13:3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倪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华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苏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相关职务调整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1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2	关于选举王学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3	关于选举邓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为委托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完成了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共回购公司股份10,656,75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予以转让，如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转让的，尚未转让部分应依法予以注销。鉴于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656,753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07,907,834股变更为1,497,251,081股，注册资本将由1,507,907,834元变更为1,497,251,081元。本次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邮编：317024。

2、申报时间：自2025年4月30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4、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5、传真号码：0576-8501601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销股份的原因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完成了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共回购公司股份10,656,75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予以转让，如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转让的，尚未转让部分应依法予以注销。鉴于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656,753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07,907,834股变更为1,497,251,08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有限售股份	41,152,263	2.73	41,152,263	2.75
2、无限售股份	1,466,755,571	97.27	1,456,098,818	97.2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680,353	1.17	7,023,600	0.47
3、股份总数	1,507,907,834	100	1,497,251,081	100

注：本次注销前的股本结构为截至2025年4月20日的数据。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注销结果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所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各类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62.76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4.40
	小计	3,658.3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0,146.5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74.4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2.44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836.00
	小计	12,289.44
	合计	15,948.79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4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3,658.3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2024年计提存货跌价金额10,146.56万元。

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股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公司2024年计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损失金额2,141.8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945.7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5,945.79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945.79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拟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42,000.00	22,418.08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0,000.00	16,231.94	6,511.38
合计		172,274.12	58,231.94	28,929.47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297,338,509.41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需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945.79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15,984,265.1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0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507,907,834股（目前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7,680,353后，以1,490,227,48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2,556,870.25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29%。

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金额为38,415,2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10,972,135.25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73%。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2,556,870.25	289,815,020.20	353,244,080.1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8,981,177.61	830,466,003.18	1,167,758,749.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715,984,26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5,615,970.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9,068,643.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15,615,970.61		
现金分红比例（%）	97.7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的意见：

会议决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后认为：

（1）公司2